
山东省体育总会秘书处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山东省体育总会秘书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济南市经十路 20286 号山东省体育局办公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三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山东省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是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研究起草拟定山东省体育总会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划，承担山东省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处务会。

第十条 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
- (二)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四)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 决定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山东省体育局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有关重大工作事项决定权;
- (二) 财务支出决定及审核权;
- (三) 科级以下干部任免权。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本单位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鲁政办发[2010]73号）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 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同意本单位终止后,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 应形成清算报告, 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六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事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 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章程的修改, 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 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 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须向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处务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处务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章）：

